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肢体、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肢体、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建湖县安吉尔康复中心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3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